

104 學年度
佛光大學社會學系
碩士班新生手冊



26247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

電話：03-9871000 分機 23401

網址：<http://social.fgu.edu.tw/main.php>

系助理 E-mail：hlwu@mail.fgu.edu.tw

佛光大學社會學系 編印

社會學系師資陣容

教師姓名	職級	e-mail	研究室	分機	最高學歷	研究領域
鄭祖邦	副教授/ 系主任	tbcheng@mail.fgu.edu.tw	雲起樓 421	23418	政治大學社會學博士	政治社會學、文化社會學、社會學理論
林信華	教授/ 社科院院長	hhlin@mail.fgu.edu.tw	雲起樓 521	11300	德國畢勒費德(Bielefeld)大學社會科學博士	社會學理論與社會科學方法論、歐洲整合研究、符號學
林大森	教授	tslin@mail.fgu.edu.tw	雲起樓 446	23415	東海大學社會學博士	教育社會學、社會階層與社會流動、社會研究法與統計
林錚	副教授	clin@mail.fgu.edu.tw	德香樓 407-4	23420	法國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EHESS)社會學博士	知識社會學、宗教社會學、社會學理論
張國慶	副教授	kcchang@mail.fgu.edu.tw	德香樓 407-3	23417	東海大學社會學博士	經濟社會學、金融社會學、發展社會學
陳憶芬	副教授	yfchen@mail.fgu.edu.tw	德香樓 402-2	25211	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社會學、多元文化教育、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
藍順德	副教授/ 招生處處長	stlan@mail.fgu.edu.tw	雲起樓 招生處處長室	12300	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社會學、教育研究等
林明禎	副教授		德香樓 B010	23416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博士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
高淑芬	助理教授	sfkao@mail.fgu.edu.tw	德香樓 402-4	23421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社會學博士	科技與社會、環境社會學、社區發展、性別社會學、質性研究
施怡廷	助理教授	ytshih@mail.fgu.edu.tw	德香樓 402-3	23412	英國紐卡索(Newcastle)大學社會學博士	社會工作間接服務、醫療社會學、身心障礙研究
吳惠玲	系助理	hlwu@mail.fgu.edu.tw	德香樓 B203	23401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以四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六人。
-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應至少修滿專業科目 36 學分（包括碩士論文 6 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准予畢業。
- 五、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專業必修 9 學分
 - （二）領域選修 3 學分
 - （三）專業選修 18 學分，其中得含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學生得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七、本系碩士班學生每學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或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指導教授簽署部份得由系主任代理。
- 八、本系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以 10 學分為原則，其中必修及領域選修學分不得超過 8 學分。如因特殊需要必須修習學士班課程，所修學分數不受此限。
- 九、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 3 學分。
- 十、本系碩士班學生得於二年級參加本系舉辦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最快得於下一學期參加論文口試。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不在此限。
- 十一、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十二、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署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 十三、本系學生碩士論文口試至少兩個星期前，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簽署同意。
- 十四、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
-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一、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

- (一) 曾在其他教育部立案之研究所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含轉所生)。
- (二) 曾於本系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研究生。
- (三) 就讀本系之前，曾於本校研究所學分班修習本所開授課程者，或曾就讀他校研究所學分班並結業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再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
- (四) 曾於本系碩士班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

三、申請抵免之學科，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進行審查，本系得依實際情況經所務會議決定要求另行測驗，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未能抵免之課程一律補修。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入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以行事曆為準)前完成申請，並以一次為原則。

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 (一) 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本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 $1/2$ 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 $2/3$ 為限，另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或重考本系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 $3/4$ 為上限。
- (二) 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以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之課架為限，其名稱與學分數，原則如下：
 1.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2.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3.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4.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申請時須附有如成績單之學分證明。
- (三) 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
 1.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 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應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3. 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4. 課名不同但課程相關者，得依實際情況決定准予同意抵免與否。
- (四) 抵免學分者得縮短修業年限，惟至少須在校修業滿2學期(不含休學)且符合本系所有畢業相關規定。

五、抵免學分之審核經系務會議審議同意，再送交教務處複審後完成核定。

六、其他未經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30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一）專業必修 9 學分

（二）專業必選 3 學分

（三）專業選修 18 學分

（四）論文 6 學分

專業必修 共 9 學分

課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	修讀年級	備註
SY501	社會學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in Sociology	3	一上	
SY502	社會學專題	Seminar on General Sociology	3	一上	
SY564	古典社會學理論專題	Seminar on Classical Sociological Theory	3	一下	

專業必選 共 3 學分

課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	備註
SY601	當代社會學理論專題	Seminar on 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y	3	(與社會計量方法及質性研究專題擇一)
SY610	質性研究專題	Seminar on Qualitative Methods in Social Research	3	(當代社會學理論專題及社會計量方法擇一)
SY611	社會計量方法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3	(與當代社會學理論專題及質性研究專題擇一)

專業選修 共 18 學分

課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	備註
SY504	研究過程與研究設計專題	Seminar on Research Process and Research Design	3	基本課程
SY507	全球社會專題	Seminar on Global Society	3	全球化與在地社會學群
SY509	社會學基本問題	Basic Questions in Sociology	3	基本課程
SY510	文化社會學專題	Seminar on Cultural Sociology	3	多元社會與新興文化學群
SY516	文化理論與政策	Cultural Theory and Policy	3	多元社會與新興文化學群
SY517	教育社會學專題	Seminar on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3	公民社會與教育改革學群
SY525	社區總體營造專題	Seminar on Studies of Community Renaissance	3	公民社會與教育改革學群
SY532	情緒社會學專題	Seminar on the Sociology of Emotions	3	多元社會與新興文化學群
SY539	集體行為與社會運動專題	Seminar on Collective Behavior and Social Movements	3	公民社會與教育改革學群
SY544	發展社會學專題	Seminar on the Sociology of Development	3	全球化與在地社會學群

課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	備註
SY547	組織與制度專題	Seminar on Organization and Institution	3	全球化與在地社會學群
SY551	社會工作專題	Seminar on Social Work	3	基本課程
SY552	經濟社會學專題	Seminar on Economic Sociology	3	全球化與在地社會學群
SY553	消費社會學專題	Seminar on the Sociology of Consumption	3	多元社會與新興文化學群
SY555	金融社會學專題	Seminar on the Sociology of Finance	3	全球化與在地社會學群
SY557	公民社會專題	Seminar on Civil Society	3	公民社會與教育改革學群
SY558	比較社會學專題	Seminar on Comparative Sociology	3	多元社會與新興文化學群
SY559	應用社會心理學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3	基本課程
SY560	社會學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Sociology	3	基本課程
SY561	政治社會學專題	Seminar on Political Sociology	3	公民社會與教育改革學群
SY568	社會階層與社會流動專題	Seminar on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Social Mobility	3	公民社會與教育改革學群
SY579	身心障礙專題	Seminar on Disability Studies	3	公民社會與教育改革學群
SY580	社會工作管理專題	Seminar on Social Work Management	3	基本課程
SY581	兒童青少年福利專題	Seminar on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3	公民社會與教育改革學群
SY582	社會福利專題	Seminar on Social Welfare	3	公民社會與教育改革學群
SY583	運動社會學專題	Seminar on the Sociology of Sport	3	多元社會與新興文化學群
SY584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專題	Seminar on Direct Service Social Work	3	基本課程
SY613	環境社會學專題	Seminar on Environmental Sociology	3	公民社會與教育改革學群
SY614	課程社會學專題	Seminar on the Sociology of Curriculum	3	公民社會與教育改革學群
SY615	次級資料分析專題	Seminar on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3	基本課程
SY751	科技與社會專題	Seminar o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3	公民社會與教育改革學群
SY801	族群關係專題	Seminar on Ethnic Relations	3	公民社會與教育改革學群
SY851	勞力市場專題	Seminar on Labor Market	3	公民社會與教育改革學群
SY852	教育與勞力市場專題	Seminar on Education and Labor Market	3	公民社會與教育改革學群

註：得視實際情況調整授課年級與學期。

社會學系碩士班學生獲取碩士學位程序紀錄表 (請妥善保存到畢業)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本表僅適用 95 學年度後入學新生)

2005.10.04 系務會議修訂 / 2007.9.10 修訂 / 2009.02.18 系務會議修正

程序項目	資格	應繳交資料	規定辦理日期	說明	繳交狀況
1. 繳交論文題目	研一	論文題目申報表	學期結束最後一天		
2. 繳交參加論文大綱發表報名表	研二以上	論文大綱報名表	依當學期時間為準 上學期約十月中旬 下學期約為五月中旬	1. 依據本所規定，通過論文大綱後方可提出。 2. 提出論文口試申請者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3. 繳交論文大綱 (論文大綱發表)	研二以上	論文計畫 (包括研究方法、研究計畫、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等) 五千字以上。	上學期 11 月底前(社會週時舉辦)及下學期 5 月左右	研二同學必需於上學期或下學期選擇一次發表	
4. 學位考試 (論文口試) 申請	1. 已完成論文初稿 2. 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 3. 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1. 學位考試申請表 2. 各學年成績單一份 (學分數審核表) 3.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4. 論文初稿四份 (一份交至系辦，其他三份直接交給口試老師)	1. 依該學期教務處所公布行事曆 2. 距碩士學位考試當日 <u>二個星期</u> 前提出	1. 依本校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辦法 2. 論文格式請依照本系規定	
5. 學位考試 (論文口試) 當日	已申請學位考試 (論文口試) 者	請自行準備筆記型電腦、單槍、茶水等。	依該學期教務處所公布行事曆	1. 本校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辦法 2. 未能通過學位考試 (論文口試) 者，得擇期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	
6. 至本校圖書館登錄資料	已完成論文檢查者	自行上網輸入 http://140.111.164.18/cdrfb3/	辦理離校手續前	1. 輸入密碼、帳號為學校電子信箱之密碼帳號。 2. 輸入並上傳完成後，請直接在線上列印博碩士論文同意書。	
7. 離校申請	完成學位考試 (論文口試)	1. 離校申請書 2. 論文 平裝本 7 本 3. 獲取碩士學位程序登記表 (本表) 4. 規定應繳交之資料	依該學期教務處所公布行事曆	依校規	

PS.建議每做完一個動作就拿此表到系辦蓋章

學位考試（論文口考）申請流程

項目	辦理方式	備註說明
申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位考試申請表：請自行填妥個人基本資料、修課學分數、考試委員姓名、最高學歷、服務單位以及職稱。 2、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先填妥「研究所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申請表」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待教務處核發之後，請自行核對無誤後簽名確認。 3、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4、論文初稿一份（辦理校內申請程序；至於給三位口試委員的初稿，請自行寄送給委員。口考日期、時間、地點亦請自行聯繫告知。） 5、口試委員聘書，由系辦製作。聘函待校長簽核後，請至系辦領取後，連同論文初稿一併送給口試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不全或填寫內容不全，不予受理。 2、資料送抵系辦時間，需在碩士學位考試當日二週前。 3、以上資料送至系辦時，請同時告知考試日期及時間，以利安排口考教室。 4、相關表格請至教務處網頁「表單下載」中之「論文表格」選取列印。
考試當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自行準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位考試委員評分單 3 張，於現場發送給三位委員。若口試委員五人，請印製 5 張。 (2)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1 張（交給指導教授） (3)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1 張（交給指導教授） 2、口考教室之多媒體講桌鑰匙，請自行至總務處辦理借用並歸還。 3、如需茶水，請自行準備。 4、口試前至系辦領取口考委員之口試費，請委員於收據上簽名。 5、學位考試結束後，如有更改論文題目，所有表單（「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學位考試委員評分單」、「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及「學位考試申請表」）論文題目欄均需請指導教授修改為新題目並於空白處簽名。 6、考試結束後，請將以上表單及口試委員簽領之收據擲至系辦。 	<p>相關表格請至教務處網頁「表單下載」中之「論文表格」選取列印。</p>
至佛光圖書館網站登錄論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口考完畢，依照考試委員意見完成論文內容修訂後，自行上傳。 2、使用學校信箱之帳號、密碼登入系統。 3、輸入並上傳完成後，請直接在線上列印博碩士論文同意書。 	<p>佛光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 辦理離校手續前，需上傳完成。</p>
印製論文	<p>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使用正確之論文格式、論文封面、論文書背格式。</p>	
辦理離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先詳閱「研究生請領畢業證書注意事項」（教務處網頁「論文表格」中） 2、至教務處「離校表格」中選取列印「研究生畢業離校申請書」 3、繳交論文平裝本 7 本（系辦 2 本、教務處 3 本、圖書館 2 本） 4、畢業生動態調查碩士班學生問卷 	<p>截止日期依該學期教務處所公布行事曆辦理</p>

佛光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
論文題目申報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指 導 教 授	(簽名)
論 文 題 目	
預計論文大綱發表時間(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研二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研二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時間及原因	

附註：請於研一下學期，期末（105年7月31日）前繳交至系辦。

佛光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
參加論文大綱發表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指 導 教 授 意 見	一、論文格式符合系上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同意學生參加論文大綱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導教授簽名：</p>		

評審委員名單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備 註

-----以上資料繳交時必填-----

論文大綱發表時間	地點	成績繳交狀況/結果 (由助教填寫)
日期：__年__月__日(__) 時間：_____：_____		繳交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評量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注意事項：

1. 論文大綱字數及內容，依指導教授要求。
2. 請列印 2~3 份論文大綱，繳交日期由指導教授決定（請直接繳交給審核委員）。
3. 論文大綱發表時間請最遲於論文大綱發表前一星期告知系助理。



研究所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申請表

系所			
學號		手機	
學生姓名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領取人簽章	

※本表僅供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使用，請填寫一聯送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即可。

佛光大學研究生畢業離校注意事項

(一) 論文定稿須知：

1. 學位考試通過後，如有更改論文題目，請於「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之論文題目欄中註明，並請指導教授於修改處簽名。
2.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書背」及「學位論文」之論文題目應完全一致。
3. 論文封面、書背等格式，及論文裝訂次序，請至教務處網頁「表單下載→論文表格」下載製作，書背年度為民國年「**xxx**」，例如中華民國 102 年就是要寫「**102**」。
4. 系所名稱務必書名全銜(有組別的系所，需加上組別)，例如：文學系博士班、生命與宗教學系碩士班宗教學組、管理學系碩士班、管理學系碩專班等。
5. 請備妥平裝論文：碩士論文 6 本、博士論文 7 本（提繳系所辦公室 2 本、圖書館 2 本、教務處 2 本，博士論文給教務處 3 本）。

(二) 論文書目線上建檔及論文全文電子檔上傳須知：

1.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定稿後，應至本校圖書館網頁「博碩士論文系統」線上輸入論文書目資料，並上傳預先轉為 PDF 檔之論文全文電子檔，作為非營利之數位典藏之用。
2. 論文電子全文之授權對象，為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研究生可以選擇同意授權或延後授權（以不超過五年為限），將其數位化之論文全文資料，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3. 建檔完成後，經圖書館於二～三個工作天內審核後，審核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回覆。
4. 論文電子檔上傳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校圖書館，分機 11803 或 11833。

(三) 研究生請領畢業證書注意事項：

1. 請系所先繳回學位考試相關文件（正本）：
 - (1) 「學位考試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
 - (2)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3) 「學位考試委員評分單」（口試委員須與學位考試申請表相符）
 - (4)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須經學位考試委員簽名，及指導教授簽名確認論文已修改完畢後，送系所承辦人及主管簽章）
 - (5)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2. 至學生系統確認本學期全部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到齊。
3. 確認為論文電子檔案上傳審核通過後，至教務處網頁「表單下載→離校表格」，請持「離校申請表」至各簽核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4. 「學生證」於離校流程辦理完畢後須繳回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如學生證遺失，請先辦理遺失繳費手續後，再辦理離校。

(四) 論文次序：（由封面至封底依序而下排列〔1-15 項〕）

1. 封面
2. 內頁（整張空白）
3. 書名頁（與封面相同）：包括校名、系（所）別、學位論文級別、論文題目、研究生姓名、指導教師姓名及取得學位年月等。（單面列印）
4. 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有延後公開需求者需檢附此項文件）
5. 學位論文授權書：學位論文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並經圖書館審核通過後，列印授權書並簽名（校內、國圖各一張）。（單面列印）
6. 首頁：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單面列印）
7. 次頁：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單面列印）
8. 論文摘要：宜說明研究目的、資料來源、研究方法、研究內容及研究結果，約 500 至 1000 字，應打字。
9. 序言或誌謝辭：應另頁繕寫（依個人意願自行決定是否撰寫）。
10. 目錄：包括摘要、各章節之標題、文獻、附錄及其所在頁數，依次編列。
11. 圖目
12. 表目
13. 論文正文
14. 參考文獻及附錄：應包括文獻名稱、作者姓名、卷數、頁數、出版年月及出版處所。
15. 內頁（整張空白）
16. 封底
17. 書背側條：應包括校名及系（所）名、學位論文級別、論文題目、研究生姓名及取得學位年度（中華民國年度）。

(五) 論文規格

1. 內頁：A 4 規格、80 磅白色影印紙（本頁為空白頁，置於封面之後及封底之前各一張）。
2. 首頁：A 4 規格、80 磅白色模造紙或白色影印紙。
3. 版面：以 21cm × 29.7cm 之 A4 白色紙張繕製。每頁上方空白 3 公分，下方空白 2 公分，左右兩邊均空白 3.17 公分。版面底端 1 公分處中央繕打頁碼。
4. 封皮裝訂規格（平裝）：碩士論文為紅色雲彩紙、博士論文為淺綠色雲彩紙，字體黑色，務必「上亮 P」。